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桃秩字第7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鄭智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0800225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鄭智宏為美少女有限公司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、3樓，下稱美少女公司）所經營「美少女咖啡情人座」之實際負責人，前於民國107年5月3日，在上址為警查獲圖利容留媒介性交易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17日以107年度訴字第86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勒令美少女公司歇業等語。
- 二、按警察機關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是警察機關認有此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應於訊問後將應受處罰人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。另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，移送之效力不及於移送機關所指被移送人以外之人。
- 三、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第1第1項規定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其目的在避免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故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。是社會秩序

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處罰對象應為公司或商號。警察機關認有依上開規定勒令歇業之必要時，即應以公司或商號為被移送人，移送法院裁定。

四、本件被移送人鄭智宏為美少女公司所經營「美少女咖啡情人座」之現場負責人，因在該店內提供性交易服務，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17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有鄭智宏、受容留女子林麗娟之警詢筆錄及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所處勒令歇業，係以公司或商號為對象，無從對被移送人裁罰歇業。又美少女公司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法人（登記負責人為呂柏彥），與獨資商號不同，移送機關認美少女公司有勒令歇業之事由，即應以該公司為被移送人。是本件無從逕對美少女公司勒令歇業，否則無異於就被移送人以外之人進行裁罰，難認合於正當法律程序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移送機關以鄭智宏為被移送人，聲請本院勒令美少女公司歇業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洪惠娟